

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

-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105.08.21)
-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9.14)
-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通過(108.05.08)
-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8.06.12)
-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8.09.18)
-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1.05)
-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10.11.03)
-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0.12.17)
-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11.06.22)**
-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1.11.03)**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

申請資格：凡本學程在學學生(包括延畢學生)於在學期間，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1. 考取下表所列專業證照，依分級表核發獎勵金。

單位	A 級-3000 元	B 級-1500 元	C 級-500 元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四等考試)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營造業) 2.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1. 防火管理人 2. 保安監督人 3. 急救人員訓練

以上證照若已獲學校考照班補助，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2. 其他專業證照，經學程委員會議核可。

3.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本學程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申請本獎勵，經學程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獎勵金之本學程學生應於取得證照一年內檢具申請表，繳交及(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逕送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證照名稱 (論文題目)		
證照字號 (會議名稱)		
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須以正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 (附於申請表後)	

申請學生(簽章)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